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須予披露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補充協議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首創證券及託管銀行訂立補充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泓港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需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iii)本公司將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預期寄發該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斯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李松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唐軍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孫寶杰女士、孫少林先生、蘇健先生及楊維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洪先生、李旺先生及黃翼忠先生。